

新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6日在新丰县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新丰县人民法院院长 刘俊波

各位代表：

我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县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等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市中院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和落实县第十五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尽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推动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2393 件（含旧存 155 件），审结 2213 件，同比分别上升 36.8%、38.9%，结案率 92.5%，法定审限内结

案率 100%，法官人均结案 147.6 件。

一、发挥刑事审判作用，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刑事审判承担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重要职能。县法院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不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推进“三项规程”、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等工作。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69 件，审结 165 件，结案率 97.6%，努力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以“黑恶案件及线索清零”为目标，对黑恶案件依法快立、快审、快判，审结检察机关移送的涉恶案件 1 件 6 人。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和“一案三查”，推动专项斗争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深度结合。严格按照《涉黑涉恶线索管理办法》加大线索摸排、核查力度。重点对多发易发的非法采沙、矿产资源、生态环境、建筑工程、“套路贷”等领域案件的线索摸排，审理上述重点类型案件 50 件。

严惩重罚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法审结非法占用农用地、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等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16 件，实刑率达 78.5%。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向县委报送《近三年新丰县涉非法采矿类刑事案件审判情况报告》以及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不断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严惩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虐待、性侵害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12 件，切实保障妇女儿童

合法权益。审结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开设赌场等扰乱公共秩序犯罪案件 25 件。审结两抢一盗、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案件 26 件。审结失火、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 18 件。依法持续高压打击毒品犯罪，审结涉毒犯罪案件 29 件。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指引作用，服务保障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259 件，审结 1175 件，同比分别上升 30.7%、31.6%，结案率 93.3%。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着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 103 件。加强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积极协调沟通，推进执转破工作，促进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依法维护诚实守信市场秩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结买卖、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等合同纠纷 446 件，及时化解交易风险，保护市场交易安全。依法保障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妥善处理涉高速公路建设纠纷 10 余件。依法审理涉县重点企业纠纷 10 余件，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

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工作，促进家庭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家事审判团队作用，联合民政、妇联、街道办、村（居）委会等部门开展家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年共受理家事案件 303 件，审结 296 件，其中调解 101 件，撤诉 117 件，调撤率 73.15%。严格落实家事审判规程，投入使用家事圆桌审判庭。印发《离婚诉讼指引》、《人身安全保护令指引》、《夫妻共同财产申报》

等工作方案。设置离婚案件冷静期，发出《冷静期通知书》296份，积极开展家事回访工作。到镇、村开展婚姻家庭法律知识和常见问题分析讲座，促进良好家风建设。

三、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严格按照上级法院部署，扎实推进“南粤执行风暴2019”专项活动，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更高目标迈进。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906件，结案数823件，同比分别上升46.6%、51.3%，结案率90.8%，结案标的额5829.95万余元。“四项核心指标”高水平运行，符合最高院提出的“三个90%、一个80%”标准。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共发布拍品45次，成交转化率100%，溢价率1.41%，成交金额3361.32万元，大幅提高财产变现效率。完善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用足用活执行手段和强制措施，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71人次，向495名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对23人采取罚款、拘留、监控等强制措施，坚决打击抗拒执行行为。2019年底，县法院到翁源县龙仙镇跨域执行8年合同纠纷案，通过采取强制措施，将为1389户村民提供用电保障的水电站成功交付给当地村委会。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依法维护民生权益。加大侵害民生权益犯罪的打击力度，审结食品安全、制假售假、诈骗等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案件35件。加大对民生重点领域司法保护力度，妥善处理婚姻家庭、劳动争议、医疗、住房等民生案件341件。加大乡村振兴司法服务和保障力度，审结涉山林土地权属、承包经营权确认、流

转、宅基地纠纷等涉农案件 16 件。加大涉农民工案件执行力度，整治恶意欠薪行为，办结相关案件 20 件，为农民工追回薪资 69.5 万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为 24 件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 4.2256 万元，为 7 件案件的困难申请执行人发放救助金 20 万元。

推进诉讼服务转型升级。完善以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为主要内容的立体化诉讼服务模式，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实体化运作，将审判服务职能集约到窗口统一办理。严格落实跨域立案，推动立案登记、电子送达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进“互联网+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方便快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在县委政法委的指导下，印发了《新丰县关于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关于在新丰地区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建立了新丰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和新丰县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协调小组，加快形成社会治理多方联动、多元参与的良好局面，全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推进法治新丰建设。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参与诉前调处各类纠纷 100 余件。加大交通事故案件诉前调解工作力度，全年收案 60 件，收案数同比下降 35.6%。同时，努力加强“诉源治理”，不断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印发《新丰县人

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新丰县人民法院 新丰县总工会关于开展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通知》等方案，联合县总工会、劳动仲裁委员会、梅坑镇政府、当地村委等调解 32 宗劳动争议案件；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积极参与区域社会治理，着力推动基层自治法治德治深度融合，努力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外。如遥田法庭联合当地农业办、村委会等部门诉前调解 31 起种子纠纷，该典型案例被韶关中院采用并拍摄成《以案说法》节目在韶关电视台播放。

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将司法公开覆盖审判执行工作各环节。加大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平台公开力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 353 份，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 399 次，群众观看 11.6 万余次。满足当事人知情权、参与权的同时，自觉接受监督，倒逼法官提升司法能力，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公平正义。

积极参与创新社会治理。延伸审判职能，积极参与综治维稳和法治宣传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一是**加强巡回法庭工作**。突出“服务”功能，提供及时、高效、人性化的司法服务，减轻群众诉累。选取本地多发、易发的矛盾纠纷开展巡回法庭工作，到乡村、学校、企业开展巡回审判 8 场，通过以案说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二是**充分发挥法官工作室作用**。19 个“法官工作室”挂点法官在调研、了解社情民意的基础上，指导人民调解、参与社区综治信访维稳、

普法宣传教育等工作 30 余次。三是深入推进共建法治校园工作。驻点校园法官分别到县第一小学、县实验小学、马头中学、遥田中心小学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典型案例教育、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邀请县第二中学、第三中学 200 余名学生旁听涉毒案件庭审活动，增强学生自觉抵制毒品、远离毒品的法律意识。与县第一小学共建法治长廊，切实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四是加强法治宣传工作。综合利用电视、报纸、微信客户端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在中央、省、市、县等媒体刊发新闻报道 184 篇次。到村（居）委会、社区、企业等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0 余场，发放扫黑除恶、执行难、反家暴法、青少年权益保护法等资料 10000 余份。积极提供案例素材，协助市中院制作《以案说法》节目 2 期，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引导、示范作用。积极延伸审判职能，结合扫黑除恶工作，向相关职能部门发送司法建议 5 份，帮助堵塞管理漏洞。依法支持律师开展案件调查，发出律师调查令 46 份。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工作。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按照精简效能、服务审判的原则，顺利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工作。内设机构从原来的 13 个精减到 8 个，明确了改革后内设机构职能分工，全面理顺了各部门职责。选优配强部门负责人，为审判执行、司法行政等各方面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相关工作方案，明确权责主体和权力清单，健全和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和审判管理

机制，完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强化法官责任意识，落实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院庭长按要求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院庭长承办案件 1649 件，占案件总数的 74.5%。完成了 60 名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制定了考核、管理办法，加大对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力度，举办知识讲座和各类培训班 5 次，约 203 人次参加培训。

加强审判机制创新。积极稳妥实施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出庭作证机制，强化庭审功能，推进刑事速裁程序改革，提高司法效率。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制定《新丰县人民法院繁简分流（速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深化民事审判工作机制改革，提高审判执行效率，一审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742 件，适用率达 63%。

六、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努力锻造全面过硬高素质队伍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和党委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了 2019 年党建工作要点和模范机关创建方案，以“组织力提升”为重点，统筹推进党建工作。按照“支部建在庭上”要求，根据审判团队情况和内设机构实际，建立健全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论述，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大力践行“脚上有土、心中有谱”的

务实作风，坚持不懈纠治“四风”问题，不断加强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制定《2019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方案》并开展活动，进一步改进干警工作作风，筑牢干警思想防线，引导干警树立“守纪律、讲规矩，清白做人，干净做事”意识，时刻保持警醒，自觉反腐倡廉。在全院工作人员中开展“家庭助廉活动”，推动树立廉洁家风。落实廉政约谈和谈话提醒工作机制，坚持抓早抓小，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和问责机制。

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县委统一部署，精心制定实施方案，牢牢把握主题教育总要求，使广大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做表率。牢牢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32期，累计参训人数587人次。注重年轻后备干部培养使用，逐步优化队伍结构。建立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建立和完善法官助理、书记员和司法警察管理制度，规范审判辅助人员配备机制，不断提升队伍专业素质。2019年县法院马头人民法庭被市中院评为“集体三等功”，两名干警被市中院评为“个人三等功”，审判执行各项指标名列全市前列。

七、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确保审判权依法公正行使

县法院不断增强接受人民监督的主动性、自觉性，始终坚持把审判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县第十五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对代表审议法院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党组认真研究讨论，及时答复，并积极落实

相关工作。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了《新丰县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工作情况报告》，报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人事任免等事项 4 件。建立健全人大代表联络机制，定期通过简报、调研、座谈、走访等形式向人大代表通报法院工作情况，走访各级人大代表 28 人次，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滥伐林木、非法采矿、毒品等案件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 253 人次。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积极向县政协通报法院工作，邀请政协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 15 人次。自觉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安排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455 件，邀请 320 名各界人士参与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

各位代表，县法院工作的发展和进步，是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与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位代表、委员关心、支持、帮助和监督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县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服务大局的水平有待提高，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队伍综合素质、化解纠纷的能力，特别是处理复杂局面、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仍需加强，破产案件审理工作机制有待健全。四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有待推进落实，信息化、智能化诉讼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找准法院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理涉疫情相关案件，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以更强信心、更高标准、更大力度不断推进平安新丰、法治新丰建设。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准确把握新时代新要求，紧密联系法院工作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级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

二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新丰、法治新丰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高群众安全感。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强化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推动新丰绿色发展。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促进改善民生。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两个一站式”建设，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妥善审理涉及医疗、环境、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完善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持续深化司法公开，推进智能化诉讼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四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完善审判监督管理体系，提升审判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快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完善电子卷宗生成和归档工作机制，扩大电子诉讼覆盖范围，提升审判质效。加强法院自身建设，坚持把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相结合，不断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五是坚决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人才发展机制，增强干警使命担当和履职本领，充分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建设全面过硬法院队伍。深入推进纪律作风建设，坚决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县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攻坚克难，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开创新丰“融入珠三角、服务大湾区，生态富民立县”新局面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附件 1

部分用语说明

1.三项规程：包括《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是法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主要抓手。

2.两个一律：指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3.一案三查：是扫黑除恶专业名词，含义是既要查办黑恶势力，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和“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4.南粤执行风暴 2019：为深入贯彻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的工作部署，坚决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和超审限案件，筑牢规范执行长效机制，全面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各项目标，以高起点、高标准推动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实现更高质量的新发展，省法院决定于 2019 年 6 至 11 月份在全省法院开展“南粤执行风暴 2019”执行专项活动。

5.“四项核心指标”：指有财产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8.95%、终本合格率 100%、信访办结率 100%、结案率 90.8%。

6.失信被执行人：是指有履行能力而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依照有关规定，失信被执行人可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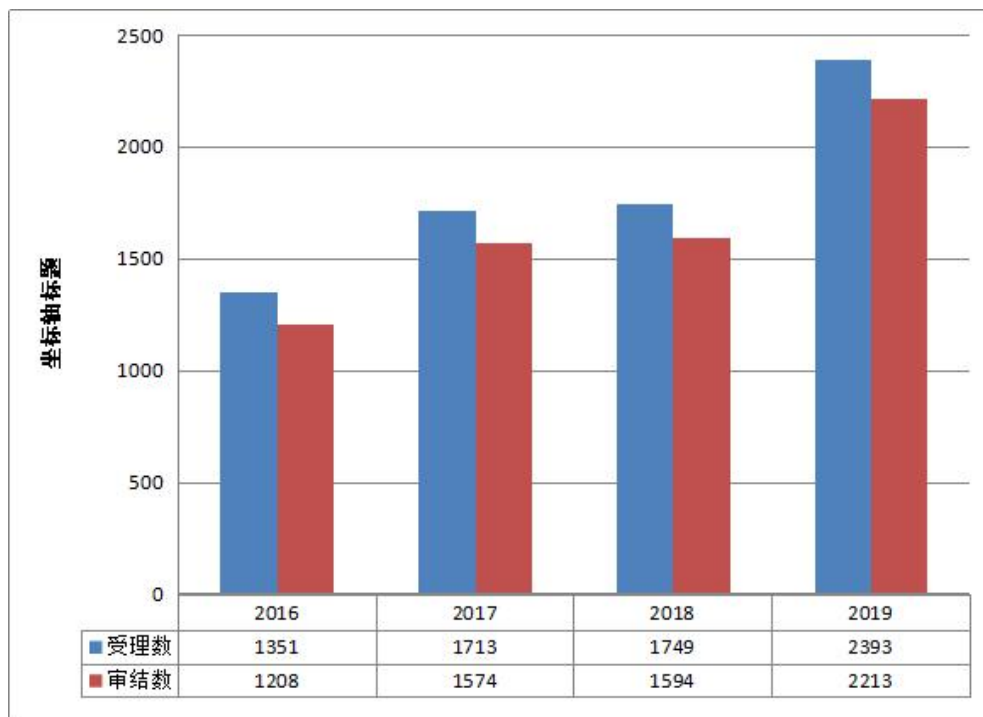
单库，并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包括限制其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旅游、度假、购买不动产等。

7.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指为强化法庭审判环节，保护辩护权利和质证权利，加强控辩双方对抗，树立审判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核心地位而进行的改革。目的是实现在侦查、起诉、辩护等刑事诉讼各个环节都以审判为中心，真正做到事实证据调查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判决结果形成在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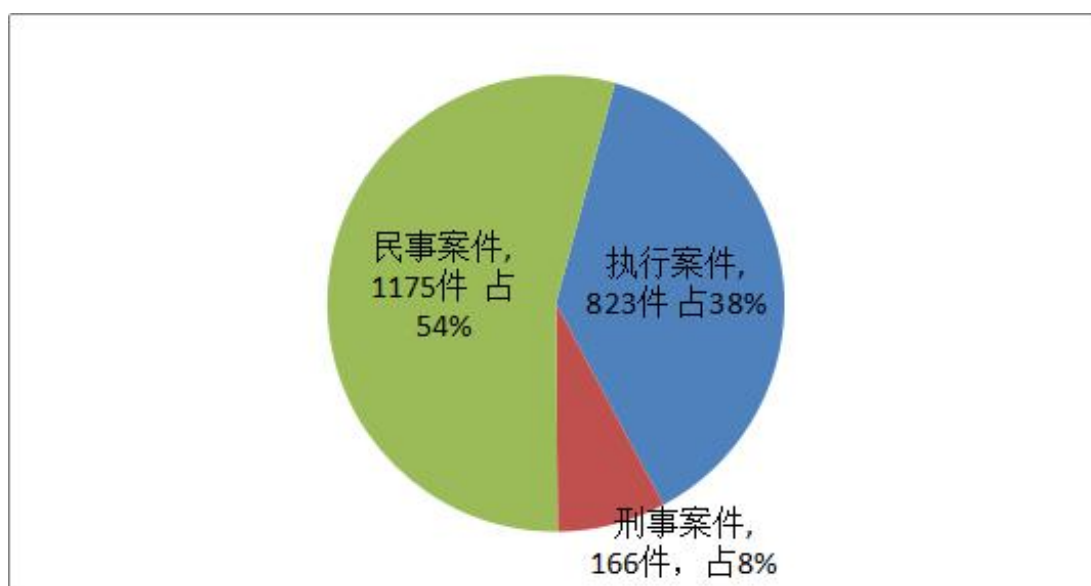
8.诉讼服务“两个一站式”建设：2019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该《意见》围绕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提出工作要求，具体为：一是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党委政府领导下的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纠纷；二是健全诉非程序衔接机制，畅通联络对接渠道，为诉前多元解纷提供司法保障；三是完善诉调一体对接机制，实行法官、法官助理和调解员一个团队一体办理，强化诉调统筹衔接，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四是完善“分调裁审”机制，加强繁简分流，推进诉讼程序简捷化，从简从快审理简单案件，精细化审理疑难复杂案件，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具体概括为“三化”“四立”“一平台”。“三化”是诉讼服务立体化集约化信息化。“四立”是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相结合的便民立案模式。“一平台”是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

县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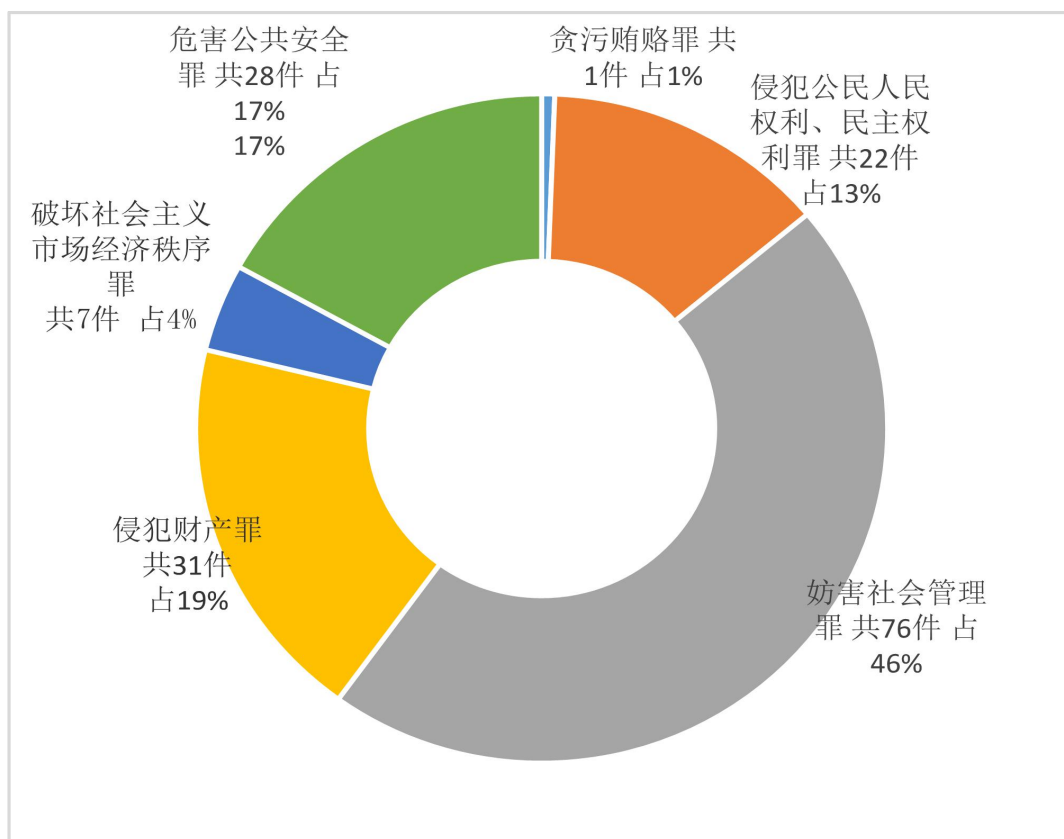
图一：2016-2019 年县法院受理、审结案数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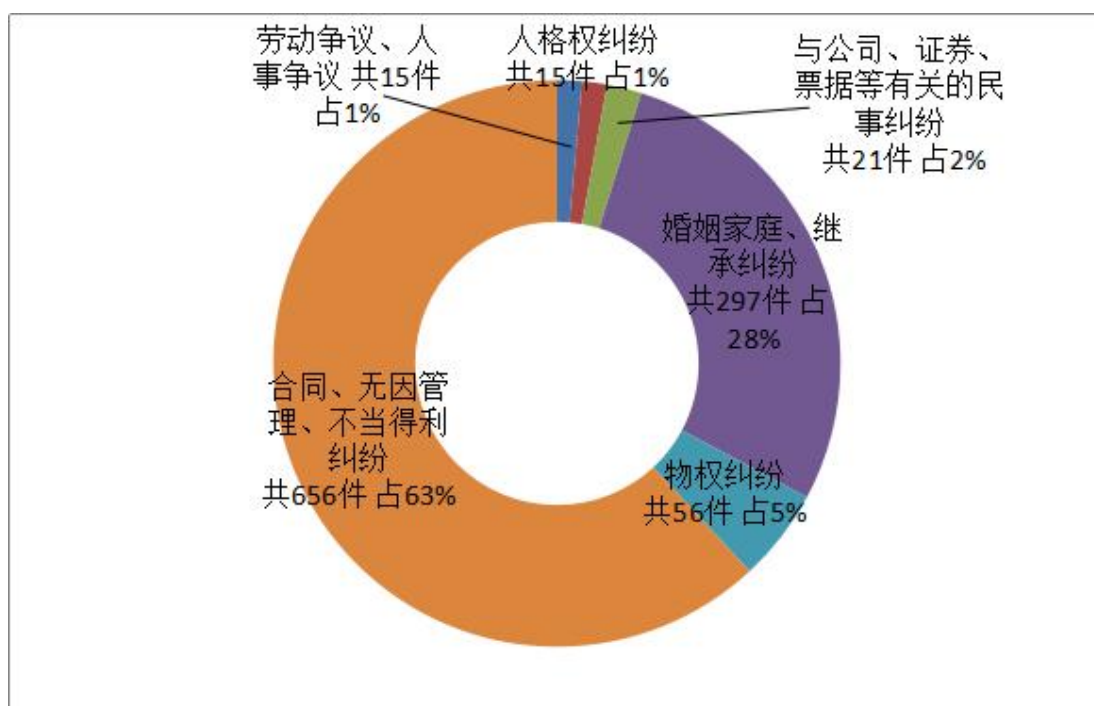
图二： 2019 年县法院办结各类案件构成图



图三： 2019 年县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构成图



图四： 2019 年县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构成图



图五： 2019 年县法院办结执行各类案件构成

